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郑联盛

尹月

年 月 日